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许交办〔2023〕18号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市局制定了《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2023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 1: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别	责任单位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相关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公交处	1、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2、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3、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等。	市区内从事出租汽车的企业	20%	4-12月
2	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相关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公交处	1、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2、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3、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等。	市区内从事出租汽车的企业	20%	4-12月
3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相关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1、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2、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3、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等。	市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企业	20%	4-12月

4	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相关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1、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2、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3、设施设备配置等。	市区内从事车辆维修的企业	20%	4-12月
5	对货运源头企业的行政检查	道路运输相关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1、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2、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3、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等。	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的企业	20%	4-12月
6	对从事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道路运输相关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1、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2、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3、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等。	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的企业	20%	4-12月
7	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	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港航海事中心	1、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2、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3、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等	市区内水路运输的企业	20%	4-12月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2022 年道路运输企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	车辆维修市场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交通运输局	市环保局	交通局：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等。 环保局：危险废物处置，环评批复，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。	市区内从事车辆维修的企业	20%	4-12 月
2	2022 年道路运输企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机构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交通运输局	市环保局	交通局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类载客汽车达标核查情况 环保局：环评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危险废物处置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	市区车辆达标机构	20%	4-12 月
3	2022 年道路运输企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	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	市交通运输局	市环保局	交通局：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；市场主体技术情况；行业诚信、设施设备配置 环保局：环评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危险废物处置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	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的企业	20%	4-12 月